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7,372.57 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373.03 万元。
- 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向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13,177.36 万元，解除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18,452.70 万元；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5,700.00 万元，解除担保金额 5,700.00 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4 年 4 月 新增担保金 额（万元）	2024 年 4 月 解除担保 金额(万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担保余 额（万元）
1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 行		200.00	1,421.80
2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 省分行	1,000.00		8,500.00

3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5,000.00	2,000.00	34,500.00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500.00	
4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6,253.54	236.74	38,599.27
				707.44	
				129.93	
				120.06	
				787.86	
				387.05	
				3,049.46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236.28	4,912.95
				234.31	
				3,470.55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923.82	17.11	4,551.05
				23.40	
	131.56				
	5,170.95				
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50.00	59,850.00
6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0.00	3,800.00	72,373.03
		平安银行兰州分行	1,900.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1,900.00	
合计			18,877.36	24,152.70	224,708.10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395,472.48 万元（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 24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44,456.25 万元（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 7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467,689.20 万元（已担保 210,389.20 万元，预计 2024 年新增担保 257,30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48,509.06 万元（已担保 76,509.06 万元，预计 2024 年新增担保 72,0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 4 号创业大厦 520 室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 伟

4.主营业务：许可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5.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6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522.19 万元，负债总额 9,033.65 万元，净资产 10,488.54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60.79 万元，净利润 204.4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899.59 万元，负债总额 10,291.89 万元，净资产 10,607.70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7.41 万元，净利润 59.08 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2.注册资本：22,989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项冰仑

4.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30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3,370.21 万元，负债总额 67,435.84 万元，净资产 35,934.37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645.47 万元，净利润 288.7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1,280.13 万元，负

债总额 65,776.13 万元，净资产 35,504.00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11.06 万元，净利润-430.37 万元（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2.注册资本：1 亿元

3.法定代表人：杨治国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8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045.05 万元，负债总额 108,606.64 万元，净资产 8,438.41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5,407.01 万元，净利润 4298.1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1,428.77 万元，负债总额 92,361.09 万元，净资产 9,067.67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982.40 万元，净利润 629.26 万元（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对象：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主营业务：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98,870.74 万元，负债总额 360,867.04 万元，净资产 138,004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683 万元，净利润 -3,984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1,571 万元，负债总额 321,922 万元，净资产 129,649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431 万元，净利润-8,35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7177.36 万元

(四)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70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拥有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有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白银有色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白银有色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有反担保措施，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其中，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29,745.60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5.38%。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57,372.57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54%；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2,373.03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8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